

新建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兴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人：贺万亮

填表人：潘意隆

建设单位：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858396528

邮编：315600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216 号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附件 1.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20
附件 2.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1
附件 3.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2
附件 4.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7
附件 5.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噪声免费监测承诺书.....	30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5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2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炼胶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年炼胶 246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5.8.27	开工建设时间	2005.10		
调试时间	2018.10-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20-11.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4%
实际总概算	4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4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新建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lt;新建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p> <p>8、新建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宁波永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站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配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及敏感点幼儿园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敏感点竹泉幼儿园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浓度限值 二级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27632-2011	12	-	1.0
非甲烷总烃		10	-	4.0
二硫化碳	GB14554-93	-	1.5	3.0
臭气浓度		-	2000	20
总悬浮颗粒物	GB3095-2012	300	-	-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敏感点竹泉幼儿园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50(夜间)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55(夜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216 号，炼胶车间占地面积约 500m<sup>2</sup>，实施年炼胶 246 吨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48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项目于 2005 年 8 月 27 日由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新建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9 月 22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05 年 10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km，东西长 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km<sup>2</sup>。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216 号，项目东侧为东侧紧邻弘杨暖通制造有限公司，南侧、西侧为宁波永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侧隔竹泉路为金友电器有限公司北。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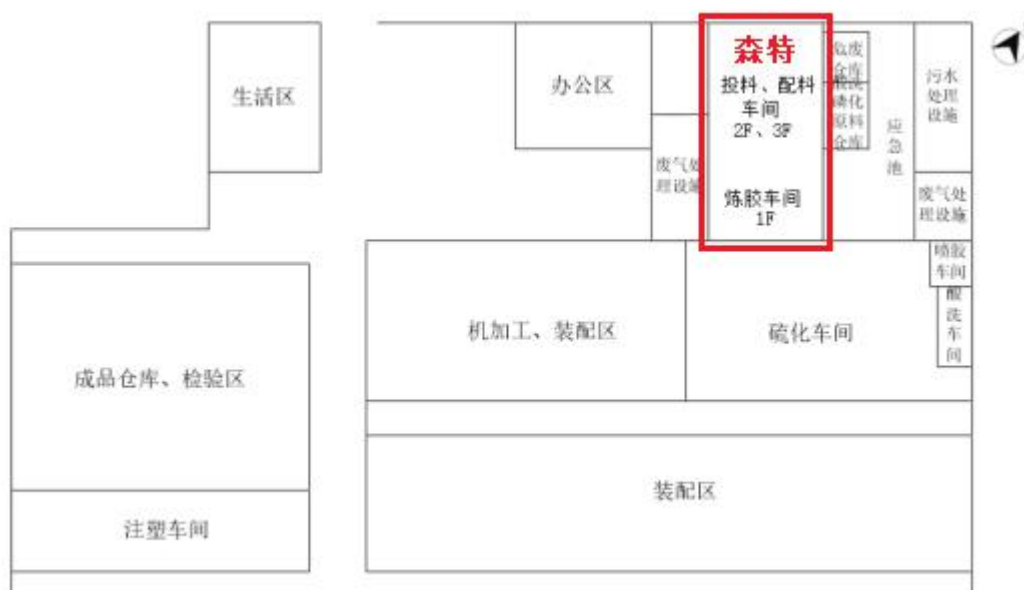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使用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216 号的已建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年炼胶 246 吨。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炼胶	246 吨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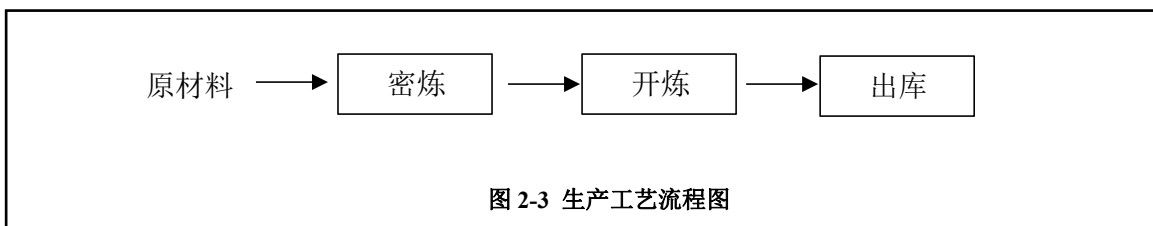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单位
1	炼胶机	2	3	个
2	配料系统	/	1	套
3	投料系统	/	1	套

备注:炼胶机两用一备。

本项目炼胶的原辅材料由宁波永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提供。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工艺说明：

粉料经人工加入加压式橡胶捏炼机进行密炼，密炼完成再经炼胶机开炼出料出库。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气：主要为配料废气、投料废气、炼胶废气。
- (2) 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3)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原批复中的设备只保留炼胶机，其他设备及工艺未建设。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范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宁波永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站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及炼胶废气，配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炼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投料粉尘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图见图 3-2；配料粉尘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3，配料粉尘处理设施图见图 3-4；炼胶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5，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6。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设计风量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配料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2000m <sup>3</sup> /h	15m	大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2000m <sup>3</sup> /h	15m	大气
炼胶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间歇	布袋除尘+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7000m <sup>3</sup> /h	15m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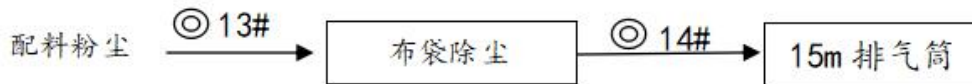


图 3-1 配料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配料粉尘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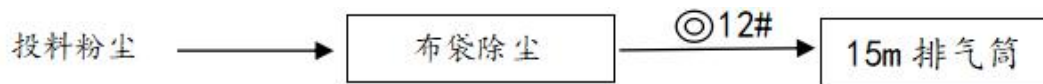


图 3-3 投料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4 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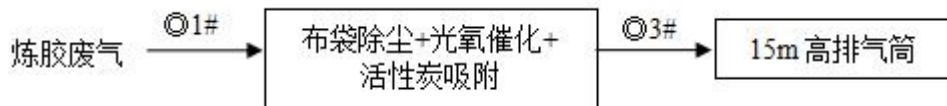


图 3-5 炼胶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6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密炼机、开炼机等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3t/a	间歇	3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冲场地采用沉淀废水治理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废气：厨房烟气必须配置相应的油烟净化器，要求油烟去除率 $\geq 75\%$ ，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经净化的油烟废气通过管道接至主楼楼顶 3 米以上排放；配料、炼胶车间建议车间加强通风，喷砂车间粉尘喷砂设备配备除尘设备，且设备要求密封；炼胶、硫化建议车间加强通风。

固废：生产次品由废品公司回收；橡胶边角料可作为原料回收使用，钢材边角料由废品公司回收；废机油、废液化油、废乳化液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合理安排厂房布局；高噪设备应置于车间中部，并对高声设备设置隔音房，车间的门窗采用双层隔音门和隔音窗，车间内设备布置密度应控制在适宜的范围内；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厂区绿化。

### 2、关于《新建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经审查，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选址于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36240 平方米，专业生产汽车转向部件、悬挂装置和汽车零部件，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符合县总体规划，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利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能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故同意建设。同意根据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须明确以下几点：

1. 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按照清洁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大气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分别要求达到如下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符合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炼胶车间和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新污染源）。

2. 树立循环经济意识和创建节约型社会意识，各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准排放，可定时添加，地面冲洗和生活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3. 项目年产废机油 23.6 吨，废液压油 12.6 吨，废乳化液 30 吨，都属于危险废物。应高度重视，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应规定处理。

4. 噪声和振动可按环评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螺丝，确保达到相应国家排放标准。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经审查,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选址于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36240 平方米,专业生产汽车转向部件、悬挂装置和汽车零部件,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符合县总体规划,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利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能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故同意建设。</p>	<p>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216 号,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设年炼胶 246 吨。</p>
<p>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按照清洁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大气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分别要求达到如下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符合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炼胶车间和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新污染源)。</p>	<p>本项目配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及敏感点幼儿园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敏感点竹泉幼儿园中的总悬浮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树立循环经济意识和创建节约型社会意识,各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准排放,可定时添加,地面冲洗和生活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宁波永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站处理。</p>
<p>项目年产废机油 23.6 吨,废液压油 12.6 吨,废乳化液 30 吨,都属于危险废物。应高度重视,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应规定处理。</p>	<p>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噪声和振动可按环评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螺丝,确保达到相应国家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敏感点竹泉幼儿园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配料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投料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炼胶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敏感点竹泉幼儿园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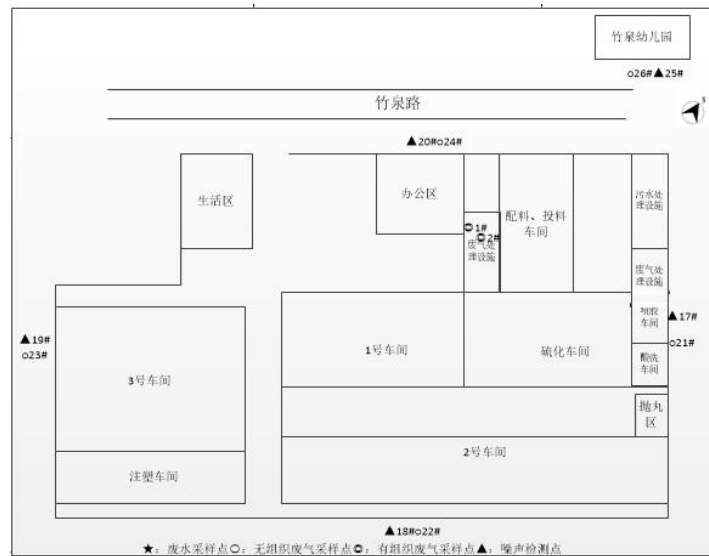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及敏感点竹泉幼儿园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新建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年)
		2018.11.20		2018.11.21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炼胶	0.81	98.8	0.80	97.6	24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敏感点竹泉幼儿园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8.11.20	厂界东侧 17#	10:04-10:05	61.1	22:14-22:15	52.8
	厂界南侧 18#	10:09-10:10	61.0	22:20-22:21	52.3
	厂界西侧 19#	10:17-10:18	59.6	22:30-22:31	52.4
	厂界北侧 20#	10:24-10:25	63.4	22:38-22:39	49.1
	竹泉幼儿园 25#	10:32-10:33	58.2	22:45-22:46	48.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8.11.21	厂界东侧 17#	13:39-13:40	60.5	22:07-22:08	52.4
	厂界南侧 18#	13:50-13:51	59.6	22:16-22:17	51.9
	厂界西侧 19#	13:57-13:58	61.1	22:22-22:23	51.5
	厂界北侧 20#	14:07-14:08	61.7	22:31-22:32	50.9
	竹泉幼儿园 25#	14:15-14:16	57.6	22:41-22:42	47.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标准限值（2类）		60		50	
标准限值（3类）		65		55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敏感点竹泉幼儿园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2、废气监测

###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配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18.11.20	1	6.64×10 <sup>3</sup>	26.8	0.178	6.78×10 <sup>3</sup>	50.3	0.341	2.62	1.78×10 <sup>-2</sup>	4121
		2	6.79×10 <sup>3</sup>	27.4	0.186	7.06×10 <sup>3</sup>	43.4	0.306	2.71	1.91×10 <sup>-2</sup>	4110
		3	7.00×10 <sup>3</sup>	27.2	0.190	6.70×10 <sup>3</sup>	43.8	0.293	2.96	1.98×10 <sup>-2</sup>	4119
	2018.11.21	1	6.86×10 <sup>3</sup>	27.8	0.191	6.89×10 <sup>3</sup>	44.8	0.309	3.11	2.14×10 <sup>-2</sup>	5495
		2	6.79×10 <sup>3</sup>	27.4	0.186	6.99×10 <sup>3</sup>	41.1	0.287	2.99	2.09×10 <sup>-2</sup>	5498
		3	6.64×10 <sup>3</sup>	27.9	0.185	6.70×10 <sup>3</sup>	38.2	0.256	2.72	1.82×10 <sup>-2</sup>	5486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2018.11.20	1	5.86×10 <sup>3</sup>	2.4	1.41×10 <sup>-2</sup>	6.05×10 <sup>3</sup>	7.47	4.52×10 <sup>-2</sup>	<0.03	9.08×10 <sup>-5</sup>	550
		2	6.02×10 <sup>3</sup>	2.8	1.69×10 <sup>-2</sup>	6.11×10 <sup>3</sup>	6.40	3.91×10 <sup>-2</sup>	<0.03	9.16×10 <sup>-5</sup>	536
		3	5.69×10 <sup>3</sup>	2.1	1.19×10 <sup>-2</sup>	6.41×10 <sup>3</sup>	5.24	3.36×10 <sup>-2</sup>	<0.03	9.62×10 <sup>-5</sup>	561
	2018.11.21	1	6.03×10 <sup>3</sup>	2.4	1.45×10 <sup>-2</sup>	5.93×10 <sup>3</sup>	7.33	4.35×10 <sup>-2</sup>	<0.03	8.90×10 <sup>-5</sup>	549
		2	5.61×10 <sup>3</sup>	2.3	1.29×10 <sup>-2</sup>	6.22×10 <sup>3</sup>	6.69	4.16×10 <sup>-2</sup>	<0.03	9.33×10 <sup>-5</sup>	537
		3	5.43×10 <sup>3</sup>	2.6	1.41×10 <sup>-2</sup>	6.12×10 <sup>3</sup>	6.23	3.81×10 <sup>-2</sup>	<0.03	9.18×10 <sup>-5</sup>	546
	最大值		—	<b>2.8</b>	<b>1.69×10<sup>-2</sup></b>	—	<b>7.47</b>	<b>4.52×10<sup>-2</sup></b>	<b>&lt;0.03</b>	<b>9.62×10<sup>-5</sup></b>	<b>561</b>
	标准限值		—	<b>12</b>	-	—	<b>10</b>	-	<b>1.5</b>	-	<b>2000</b>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该数据来自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 2018S092701 号>，证书编号 181103052312。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配料粉尘进 口 13#	2018.11.20	1	1.37×10 <sup>3</sup>	28.9	3.96×10 <sup>-2</sup>
		2	1.34×10 <sup>3</sup>	28.1	3.76×10 <sup>-2</sup>
		3	1.34×10 <sup>3</sup>	28.5	3.82×10 <sup>-2</sup>
	2018.11.21	1	1.34×10 <sup>3</sup>	20.1	2.69×10 <sup>-2</sup>
		2	1.35×10 <sup>3</sup>	29.5	3.98×10 <sup>-2</sup>
		3	1.36×10 <sup>3</sup>	29.8	4.05×10 <sup>-2</sup>
配料粉尘出 口 14# (15m)	2018.11.20	1	2.17×10 <sup>3</sup>	2.3	4.99×10 <sup>-3</sup>
		2	2.08×10 <sup>3</sup>	2.1	4.37×10 <sup>-3</sup>
		3	2.11×10 <sup>3</sup>	2.8	5.91×10 <sup>-3</sup>
	2018.11.21	1	2.10×10 <sup>3</sup>	1.9	3.99×10 <sup>-3</sup>
		2	2.12×10 <sup>3</sup>	2.2	4.66×10 <sup>-3</sup>
		3	2.08×10 <sup>3</sup>	2.5	5.20×10 <sup>-3</sup>
	<b>最大值</b>		-	<b>2.8</b>	<b>5.91×10<sup>-3</sup></b>
	<b>标准限值</b>		-	<b>12</b>	-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
	投料粉尘出 口 12# (15m)	2018.11.20	1	2.17×10 <sup>3</sup>	1.4
2			2.08×10 <sup>3</sup>	1.8	3.74×10 <sup>-3</sup>
3			2.11×10 <sup>3</sup>	1.5	3.17×10 <sup>-3</sup>
2018.11.21		1	2.10×10 <sup>3</sup>	1.5	3.15×10 <sup>-3</sup>
		2	2.12×10 <sup>3</sup>	1.9	4.03×10 <sup>-3</sup>
		3	2.08×10 <sup>3</sup>	1.1	2.29×10 <sup>-3</sup>
<b>最大值</b>		—	<b>1.9</b>	<b>4.03×10<sup>-3</sup></b>	
<b>标准限值</b>		-	<b>12</b>	-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	

##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及敏感点幼儿园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敏感点竹泉幼儿园中的总悬浮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臭气浓度
厂界东侧 21#	2018. 11.20	1	0.249	0.94	<0.03	11
		2	0.252	0.82	<0.03	11
		3	0.274	1.04	<0.03	11
	2018. 11.21	1	0.235	0.92	<0.03	11
		2	0.249	1.18	<0.03	11
		3	0.212	0.76	<0.03	11
厂界南侧 22#	2018. 11.20	1	0.305	0.94	<0.03	13
		2	0.289	0.71	<0.03	13
		3	0.326	0.98	<0.03	13
	2018. 11.21	1	0.338	0.87	<0.03	13
		2	0.368	1.12	<0.03	13
		3	0.352	0.66	<0.03	13
厂界西侧 23#	2018. 11.20	1	0.348	0.79	<0.03	15
		2	0.376	0.67	<0.03	15
		3	0.356	0.86	<0.03	15
	2018. 11.21	1	0.301	0.91	<0.03	15
		2	0.324	0.99	<0.03	15
		3	0.294	0.68	<0.03	15
厂界北侧 24#	2018. 11.20	1	0.276	0.78	<0.03	12
		2	0.281	0.67	<0.03	12
		3	0.314	0.59	<0.03	12
	2018. 11.21	1	0.256	0.81	<0.03	12
		2	0.274	0.83	<0.03	12
		3	0.285	0.66	<0.03	12
<b>最大值</b>			<b>0.368</b>	<b>1.18</b>	<b>&lt;0.03</b>	<b>15</b>
<b>标准限值</b>			<b>1.0</b>	<b>4.0</b>	<b>3.0</b>	<b>20</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臭气浓度
竹泉幼儿园 26#	2018. 11.20	1	0.326	0.58	<0.03	13
		2	0.292	0.62	<0.03	13
		3	0.321	0.42	<0.03	13
	2018. 11.21	1	0.276	0.51	<0.03	13
		2	0.311	0.68	<0.03	13
		3	0.302	0.76	<0.03	13
<b>最大值</b>			<b>0.326</b>	<b>0.76</b>	<b>&lt;0.03</b>	<b>13</b>
<b>标准限值</b>			<b>300</b>	<b>4.0</b>	<b>3.0</b>	<b>20</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该数据来自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 2018S092701 号>, 证书编号 181103052312。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11.20	08:30-09:30	北	2.1	16.8	102.7	晴
	12:30-13:30	北	1.8	18.5	102.4	晴
	13:40-14:40	北	1.5	19.0	102.5	晴
2018.11.21	08:30-09:30	北	2.1	16.8	102.7	晴
	12:40-13:40	北	1.8	18.5	102.4	晴
	14:00-15:00	北	1.3	19.3	102.5	晴

注：表 7-2 ~ 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18704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配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二氧化硫、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及敏感点幼儿园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二氧化硫、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敏感点竹泉幼儿园中的总悬浮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敏感点竹泉幼儿园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新建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21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年炼胶 264 吨			环评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10					竣工日期	2018.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4			
	实际总投资	4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4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经审查,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选址于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36240 平方米,专业生产汽车转向部件、悬挂装置和汽车零部件,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符合县总体规划,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利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能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故同意建设。同时根据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须明确以下几点:

1、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按照清洁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大气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分别要求达到如下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炼胶车间和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新污染源)。

2、树立循环经济意识和创建节约型社会意识,各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准排放,可定时添加,地面冲洗和生活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3、项目年产废机油 23.6 吨,废液压油 12.6 吨,废浮化液 30 吨,都属于危险废物,应高度重视,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4、噪声和振动可按环评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确保达到相应国家排放标准。



经办人(签字):

2005年9月22日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新建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炼胶 246 吨。

监测期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我公司共生产炼胶（当日产量）0.81 吨，监测期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我公司共生产炼胶（当日产量）0.82 吨，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18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3. 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JZHJ187045
页码	第1页 共7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英杨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报告日期           2018-11-24          

---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

编号	JZHJ187045
页码	第2页 共7页

##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7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

编号	JZHJ187045
页码	第3页 共7页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216号)

采样日期：2018年11月20日-11月21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216号(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18年11月20日-11月23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赛多利斯 BSA 系列电子天平	YQ-12-079
非甲烷总烃	Agilent7890A 气相色谱仪	YQ-12-071
非甲烷总烃	安捷伦 气相色谱 7820	YQ-12-071
噪声	AWA 5688 型声级计	YQ-16-215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U187045
页码	第4页 共7页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 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炼胶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1#	2018.11.20	1	6.64×10 <sup>3</sup>	26.8	0.178	6.78×10 <sup>3</sup>	50.3	0.341	2.62	1.78×10 <sup>-2</sup>	5495	
		2	6.79×10 <sup>3</sup>	27.4	0.186	7.06×10 <sup>3</sup>	43.4	0.306	2.71	1.91×10 <sup>-2</sup>	4121	
		3	7.00×10 <sup>3</sup>	27.2	0.190	6.70×10 <sup>3</sup>	43.8	0.293	2.96	1.98×10 <sup>-2</sup>	4168	
	2018.11.21	1	6.86×10 <sup>3</sup>	27.8	0.191	6.89×10 <sup>3</sup>	44.8	0.309	3.11	2.14×10 <sup>-2</sup>	4121	
		2	6.79×10 <sup>3</sup>	27.4	0.186	6.99×10 <sup>3</sup>	41.1	0.287	2.99	2.09×10 <sup>-2</sup>	4121	
		3	6.64×10 <sup>3</sup>	27.9	0.185	6.70×10 <sup>3</sup>	38.2	0.256	2.72	1.82×10 <sup>-2</sup>	5495	
	炼胶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	2018.11.20	1	5.86×10 <sup>3</sup>	2.4	1.41×10 <sup>-2</sup>	6.05×10 <sup>3</sup>	7.47	4.52×10 <sup>-2</sup>	<0.03	9.08×10 <sup>-5</sup>	550
			2	6.02×10 <sup>3</sup>	2.8	1.69×10 <sup>-2</sup>	6.11×10 <sup>3</sup>	6.40	3.91×10 <sup>-2</sup>	<0.03	9.16×10 <sup>-5</sup>	977
			3	5.69×10 <sup>3</sup>	2.1	1.19×10 <sup>-2</sup>	6.41×10 <sup>3</sup>	5.24	3.36×10 <sup>-2</sup>	<0.03	9.62×10 <sup>-5</sup>	724
2018.11.21		1	6.03×10 <sup>3</sup>	2.4	1.45×10 <sup>-2</sup>	5.93×10 <sup>3</sup>	7.33	4.35×10 <sup>-2</sup>	<0.03	8.90×10 <sup>-5</sup>	724	
		2	5.61×10 <sup>3</sup>	2.3	1.29×10 <sup>-2</sup>	6.22×10 <sup>3</sup>	6.69	4.16×10 <sup>-2</sup>	<0.03	9.33×10 <sup>-5</sup>	550	
		3	5.43×10 <sup>3</sup>	2.6	1.41×10 <sup>-2</sup>	6.12×10 <sup>3</sup>	6.23	3.81×10 <sup>-2</sup>	<0.03	9.18×10 <sup>-5</sup>	550	

\*该数据来自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81103052312。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87045
页码	第5页 共7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①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配料废气 进口 13#	2018.11.20	1	1.37×10 <sup>3</sup>	28.9	3.96×10 <sup>-2</sup>
		2	1.34×10 <sup>3</sup>	28.1	3.76×10 <sup>-2</sup>
		3	1.34×10 <sup>3</sup>	28.5	3.82×10 <sup>-2</sup>
	2018.11.21	1	1.34×10 <sup>3</sup>	20.1	2.69×10 <sup>-2</sup>
		2	1.35×10 <sup>3</sup>	29.5	3.98×10 <sup>-2</sup>
		3	1.36×10 <sup>3</sup>	29.8	4.05×10 <sup>-2</sup>
配料废气 出口 14# (15m)	2018.11.20	1	2.17×10 <sup>3</sup>	2.3	4.99×10 <sup>-3</sup>
		2	2.08×10 <sup>3</sup>	2.1	4.37×10 <sup>-3</sup>
		3	2.11×10 <sup>3</sup>	2.8	5.91×10 <sup>-3</sup>
	2018.11.21	1	2.10×10 <sup>3</sup>	1.9	3.99×10 <sup>-3</sup>
		2	2.12×10 <sup>3</sup>	2.2	4.66×10 <sup>-3</sup>
		3	2.08×10 <sup>3</sup>	2.5	5.20×10 <sup>-3</sup>
投料废气 出口 12# (15m)	2018.11.20	1	2.17×10 <sup>3</sup>	1.4	3.04×10 <sup>-3</sup>
		2	2.08×10 <sup>3</sup>	1.8	3.74×10 <sup>-3</sup>
		3	2.11×10 <sup>3</sup>	1.5	3.17×10 <sup>-3</sup>
	2018.11.21	1	2.10×10 <sup>3</sup>	1.5	3.15×10 <sup>-3</sup>
		2	2.12×10 <sup>3</sup>	1.9	4.03×10 <sup>-3</sup>
		3	2.08×10 <sup>3</sup>	1.1	2.29×10 <sup>-3</sup>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2018.11.20	08:30-09:30	北	2.1	16.8	102.7	晴
	12:30-13:30	北	1.8	18.5	102.4	晴
	13:40-14:40	北	1.5	19.0	102.5	晴
2018.11.21	08:30-09:30	北	2.1	16.8	102.7	晴
	12:40-13:40	北	1.8	18.5	102.4	晴
	14:00-15:00	北	1.3	19.3	102.5	晴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87045
页码	第6页共7页

表 5: 噪声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17#	2018.11.20	10:04-10:05	61.1	22:14-22:15	52.8
厂界南侧 18#		10:09-10:10	61.0	22:20-22:21	52.3
厂界西侧 19#		10:17-10:18	59.6	22:30-22:31	52.4
厂界北侧 20#		10:24-10:25	63.4	22:38-22:39	49.1
竹泉幼儿园 25#		10:32-10:33	58.2	22:45-22:46	48.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17#	2018.11.21	13:39-13:40	60.5	22:07-22:08	52.4
厂界南侧 18#		13:50-13:51	59.6	22:16-22:17	51.9
厂界西侧 19#		13:57-13:58	61.1	22:22-22:23	51.5
厂界北侧 20#		14:07-14:08	61.7	22:31-22:32	50.9
竹泉幼儿园 25#		14:16-14:17	57.4	22:40-22:41	47.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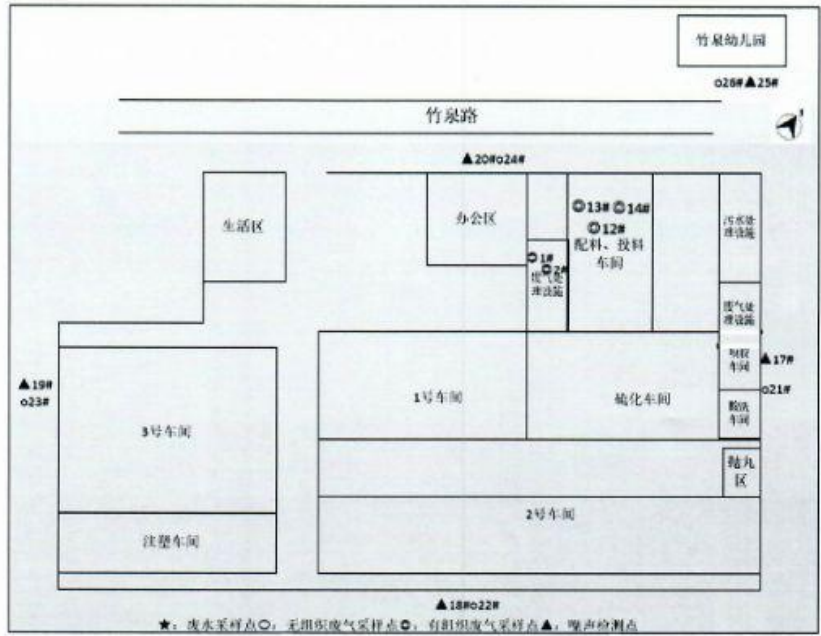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87045
页码	第7页 共7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 附件 4. 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新建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监测方案

####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配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配料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投料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炼胶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及敏感点幼儿园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敏感点竹泉幼儿园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2 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敏感度竹泉幼儿园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3次/天,共2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 三、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敏感点竹泉幼儿园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敏感度竹泉幼儿园	昼夜间1次,共2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承诺书

我公司（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受贵公司委托提供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服务，现承诺在监测期间，免费为贵公司提供噪声项目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天 1 次，监测 2 天），现出此书面说明，予以证明。

受测单位：

盖章：

日期：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新建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2日,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年新建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216号,炼胶车间占地面积约500m<sup>2</sup>,主要设备有炼胶机3台,生产规模为年炼胶246吨。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05年8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新建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05年10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18年11月竣工,并于2018年11月进行调试。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42%。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新建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原批复中的设备只保留炼胶机，其他设备及工艺未建设。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范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宁波永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站处理。

#### (二) 废气

主要为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炼胶废气。

本项目配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 2000m<sup>3</sup>/h。

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 2000m<sup>3</sup>/h。

炼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 7000m<sup>3</sup>/h。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炼胶机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对废气污染物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监测期间（2018年11月20日~11月21日），本项目配料、投料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监测期间（2018年11月20日~11月21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8年11月20日~11月21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新建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应伟平	宁波森特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信代	13858276528
专家成员	王小勤	浙江环保科技	工	13003742824
	田林	浙江仁欣环科院	工程师	15968034085
	吴大成	浙江青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13738829919
其他成员	王英梅	浙江诚德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	18158820071
	郑子	宁波森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06567918


  
 宁波森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新建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10 月竣工。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新建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8 年 12 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187045”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1 月 2 日，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新建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依托宁波永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永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 日